附件

外地企业在镇开展工程造价咨询经营业务信用承诺

填报须知（2022版）

一、填报主体

凡未在本市办理工商登记注册的外地企业，进入我市开展工程造价咨询经营业务的均需填报信用承诺告知书。

二、填报依据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49号令修订版）、《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150号令修订版）；

2.《关于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苏建价函〔2021〕83号）。

三、填报内容

1.在本市固定办公场所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方式；

2.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的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及高级职称的驻镇经营机构业务负责人委托书。

3.在镇开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专职人员名单（不少于3人），及其执业资格证书。

四、企业首次填报告知书需提供的资料

1.《外地企业在镇开展工程造价咨询经营业务信用承诺告知书》一式三份（见附表）；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在镇开展工程造价咨询经营业务的专职人员的执业资格注册证、职称证、身份证、近三个月社保交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4.在镇固定办公场所证明（产权证或租赁期二年以上房屋租赁合同）。

以上第2~4项资料需提供原件当场核验，其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装订成册后报送到在镇固定办公地点所在地造价管理机构初审后提交到市造价管理处。

五、其他事宜

1.已办理申请的外地企业，应按照苏建价函〔2021〕83号文件规定，登录“江苏省造价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完成相关信息录入、单项业务备案等事项。

2.本市行政区域内告知承诺书一地办理，全市互认。

3.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造价管理机构将予以限期整改，如复查后仍不能整改到位的，将为企业的不良记录记入其信用档案并向社会公示：

（1）在镇开展工程造价咨询经营业务期间，派驻现场人员与已登记人员不一致且未及时变更的；

（2）办公场所发生变更未及时告知的；

（3）其他存在问题。

4.外地企业在镇开展工程造价咨询经营业务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造价管理处撤销其告知书有效性，给予企业及相关从业人员通报且两年内不再受理新的申请：

（1）发生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行为的；

（2）发现企业或人员有挂靠行为的；

（3）有效期内发生被建设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通报批评累计2次及以上的；

（4）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5.信用承诺告知书内容时效性为2年，如需延续应在期满前30日提交《告知书》及变更信息相关资料，逾期则按企业首次流程重新办理。

六、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区 域 | 办公地址 | 联系电话 |
| 镇江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 京口区永安路10号 | 85581887 |
| 丹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 丹阳市南环路56号 | 86569821 |
| 扬中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 扬中市金苇西路168号 | 88336632 |
| 句容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 句容市文昌东路22号 | 87286166 |
| 丹徒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 | 丹徒区谷阳大道178号 | 88991638 |
| 镇江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和造价管理办公室 | 镇江新区赵声路398号 | 88980839 |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